

南通大学理学院文件

通大院理〔2022〕9号

南通大学理学院学科经费资助教师境外研修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学院为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资助一定数量的中青年教师赴境外高水平院校或科研机构进行研修，从而显著提高学科整体实力，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资助条件与资助额度

第一条 资助对象：本学院专任教师，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没有获得学校资助，研修时间 6 个月及以上。

第二条 基础条件：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一年以上，政治思想素质好，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积极参加学院学科建设。主持国家级项目或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一）。访学的科研方向与学科研究方向相一致。

第三条 资助额度：3万/半年，不超过一年。

第三章 申请与批准

第四条 申请人将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接受函、与访问教师商定的初步研修计划(含研修目标和预期成果)于每年9月报送学院。由学院党政联席确定资助人选，每年资助不超过2人。

第五条 访学高校应为世界前200强或者学科排名世界前100名的学校或者经学校认定并与我校签订协议的境外高校。

第六条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已参加国家、江苏省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考试的教师。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七条 受资助者派出前与学院签订协议，协议中应明确研修目标和预期成果，其最低标准为研修期间及研修期满后一年内发表以南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的SCI学术期刊论文2篇。研修期间不得更换派出身份和随意变更研修计划。确因研究需要变更的，需征得学院的同意，

并履行相关手续。

第八条 受资助者研修期满后向学院递交考核申请，学院对照受资助者签订的协议进行考核，如圆满完成研修任务，则享受全额资助；否则按完成研修任务的比例进行资助。受资助者凭审批单和往返机票等凭据到财务处报销。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